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有關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華汽車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26)

## 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度中期業績公佈

董事局宣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六個月內，中華汽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除稅後未經審核之綜合盈利為一億八千四百五十一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六個月內則為四億一千四百七十五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六個月內未經審核之綜合營業盈利為六千六百一十五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六個月內則為二千四百九十一萬港元。此中期業績雖未經審核，但本公司之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已作審閱。核數師之獨立審閱報告已包括在派發給股東之中期報告中。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下列賬項以港元計算)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九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42,567	44,028
財務收入/(支出)	4	42,072	(2,878)
其他收入	5	411	249
員工薪酬		(5,648)	(5,370)
折舊		(158)	(167)
其他營運支出		(13,090)	(10,953)
<b>營業盈利</b>	3 & 6	66,154	24,909
應佔合營企業之盈利	7	27,625	288,782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虧損)		142	(30)
出售一家合營企業權益之盈利	10	237,772	-
投資物業重估(虧損)/盈餘淨值		(143,440)	107,305
除稅前之盈利		188,253	420,966
所得稅	8	(3,747)	(6,212)
<b>除稅後股東應佔之盈利</b>		<u>184,506</u>	<u>414,754</u>
<b>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b>	9	<u>HK\$4.07</u>	<u>HK\$9.15</u>

應付本公司股東股息之詳情刊載於附註 13 內。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下列賬項以港元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九	二零一八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盈利	<u>184,506</u>	<u>414,754</u>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歸類為損益之項目：		
綜合時產生之滙兌差額	<u>42,305</u>	<u>(36,978)</u>
	<u>42,305</u>	<u>(36,978)</u>
本期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u>226,811</u></u>	<u><u>377,776</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下列賬項以港元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2,687,614	2,806,040
合營企業投資		2,937,162	2,909,537
聯營公司投資		188,104	34,962
其他投資		16,247	18,542
		<u>5,829,127</u>	<u>5,769,081</u>
<b>流動資產</b>			
待出售資產	10	-	3,012,100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費	11	21,887	5,647
銀行存款		3,648,908	1,634,319
銀行結存及庫存現金		81,452	94,504
當期可收回稅款		475	475
		<u>3,752,722</u>	<u>4,747,045</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2	32,795	361,308
界定利益責任		581	581
當期應付稅項		6,989	9,210
應付股息		86,086	-
		<u>126,451</u>	<u>371,09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626,271</u>	<u>4,375,946</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9,455,398</u>	<u>10,145,027</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		40,929	42,146
<b>資產淨值</b>		<u>9,414,469</u>	<u>10,102,881</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3(乙)	92,537	92,537
其他儲備		9,321,932	10,010,344
<b>總權益</b>		<u>9,414,469</u>	<u>10,102,881</u>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下列賬項以港元計算)

### 1. 編製基準

本公佈所載中期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惟摘錄自該報告。

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有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當中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

除預期將會於二零二零年度週年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轉變外，中期財務報告已按照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新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發展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利益*」

該等變動對中期財務報告當前或過往期間本集團已編製或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沒有提早採納於本會計期間仍未生效的任何準則及詮釋。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之中期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按本年截至報告日期為止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結果有可能與估計有差異。

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部份說明性附註。附註所載的解釋，有助於了解自本集團編製二零一九年度週年財務報表以來，對財務狀況和業績表現方面的變動構成重要影響的事件和交易。上述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部份說明性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全份財務報表之所有資料。

## 1. 編製基準(續)

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 2410 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作出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局之獨立審閱報告已包括在派發給股東之中期報告中。

雖然中期財務報告載有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以作為比較資料，惟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在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這些財務資料均取自有關的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436 條而須披露之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 662(3)條及其附表 6 第 3 部之要求，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審計並發出無保留意見之審計報告；審計報告中並無提述任何核數師在不作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注意事項的方式，敬希垂注的事宜；亦未載有《公司條例》第 406(2)、407(2)或(3)條所指的聲明。

## 2.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及投資。本集團之營業額代表租金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九	二零一八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u>42,567</u>	<u>44,028</u>

### 3. 分部資料

集團按其提供的服務及產品的性質來管理其業務。管理層確認用作計量表現及分配資源而應列報的經營分部與以往並無分別。應列報的經營分部為物業發展及投資與及財資管理。

物業發展及投資分部包含與發展、興建、銷售及推銷本集團主要位於香港的銷售物業及與投資物業的租賃有關的活動。現時本集團之物業組合，包括商場、寫字樓及住宅，位於香港及倫敦。

財資管理分部包括管理本集團的上市證券投資、金融資產及其他財務運作等活動。

管理層主要按每一分部之營業盈利及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業績評估各分部之表現。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直接屬於每個分部的全部有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共同的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直接屬於及由每個分部管理的全部負債，惟界定利益責任、所得稅負債、應付股息、遞延稅項及其他共同的負債除外。

#### (甲)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物業發展 及投資 港幣千元	財資管理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綜合總額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2,567	-	-	42,567
財務收入	-	42,072	-	42,072
其他收入	-	-	411	411
總收入	<u>42,567</u>	<u>42,072</u>	<u>411</u>	<u>85,050</u>
分部業績	39,642	42,072		81,714
未分配支出				<u>(15,560)</u>
營業盈利				66,154
應佔合營企業盈利	27,625	-		27,625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142	-		142
出售一家合營企業 權益之盈利	237,772	-		237,772
投資物業重估虧損淨值	(143,440)	-		<u>(143,440)</u>
除稅前之盈利				<u>188,253</u>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發展 及投資 港幣千元	財資管理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綜合總額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其中包括合營企業 及聯營公司投資)	5,795,359	3,763,632	22,858	9,581,849
分部負債	3,125,266	-	144,840	3,125,266

### 3. 分部資料(續)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物業發展 及投資 港幣千元	財資管理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綜合總額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4,028	-	-	44,028
財務支出	-	(2,878)	-	(2,878)
其他收入	-	-	249	249
總收入	<u>44,028</u>	<u>(2,878)</u>	<u>249</u>	<u>41,399</u>
分部業績	41,616	(2,878)		38,738
未分配支出				(13,829)
營業盈利				<u>24,909</u>
應佔合營企業盈利	288,782	-		288,78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0)	-		(30)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淨值	107,305	-		<u>107,305</u>
除稅前之盈利				<u><u>420,966</u></u>

####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物業發展 及投資 港幣千元	財資管理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綜合總額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8,744,937	1,751,245	19,944	10,516,126
(其中包括合營企業 及聯營公司投資)	2,944,499			2,944,499
分部負債	346,178	-	67,067	413,245

### (乙) 地域資料

經營地域	集團營業額		營業盈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九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 港幣千元
香港	<b>27,675</b>	28,566	<b>50,449</b>	8,603
英國	<b>14,892</b>	15,462	<b>15,705</b>	16,306
	<u><b>42,567</b></u>	<u>44,028</u>	<u><b>66,154</b></u>	<u>24,909</u>

此外，期內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營業額為港幣 44,951,000 元(二零一八年：港幣 46,232,000 元)。

#### 4. 財務收入/(支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九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35,699	11,204
其他投資之股息收入	378	366
兌匯收益/(虧損)	8,290	(11,912)
其他投資公平價值未實現虧損淨額	(2,295)	(2,536)
	<u>42,072</u>	<u>(2,878)</u>

註：兌匯收益/(虧損)原因主要與本集團持有英鎊存款而引起之未實現收益/(虧損)有關。

#### 5.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九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 港幣千元
管理費	248	248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40	-
其他	123	1
	<u>411</u>	<u>249</u>

#### 6. 營業盈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九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 港幣千元
營業盈利之計算已扣除：		
物業支出	<u>2,543</u>	<u>2,018</u>



## 7. 應佔合營企業之盈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九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 港幣千元
應佔合營企業營業盈利	30,353	30,140
應佔投資物業重估(虧損)/盈餘	(3,450)	263,524
應佔稅項	722	(4,882)
應佔合營企業之盈利	<u>27,625</u>	<u>288,782</u>

## 8. 所得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九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 港幣千元
<b>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準備</b>		
本期稅項	<u>2,646</u>	<u>2,603</u>
<b>本期稅項－海外</b>		
本期稅項	2,464	2,615
以往年度稅項準備(多撥)/少撥	<u>(146)</u>	<u>95</u>
	<u>2,318</u>	<u>2,710</u>
<b>遞延稅項</b>		
暫時差異的產生和轉回	<u>(1,217)</u>	<u>899</u>
	<u>3,747</u>	<u>6,212</u>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按利得稅兩級制提撥。於利得稅兩級制下，合資格之法團之首港幣二百萬元應評稅利潤會按 8.25% 計稅，超過港幣二百萬元後之利潤則按 16.5% 計稅。集團其他列為非合資格之法團，其全部應評稅利潤會繼續按 16.5% 計稅（二零一八年：16.5%）。

海外附屬公司之稅款則按相關國家適用之稅率計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應佔合營企業之稅項抵免為港幣 722,000 元（二零一八年：稅項支出港幣 4,882,000 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中應佔合營企業盈利項下。

## 9.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乃按照本集團股東應佔盈利港幣 184,506,000 元（二零一八年：港幣 414,754,000 元），及在期間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45,308,056 股普通股（二零一八年：45,308,056 股）計算。

## 10. 待出售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港幣千元
柴灣，柴灣道391號	-	850,000
一家合營公司投資	-	2,021,250
貸款予合營公司	-	140,850
	-	2,162,100
	-	3,012,100

### 柴灣，柴灣道 391 號

柴灣，柴灣道 391 號為本公司全資擁有，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列為待出售資產以出售予一家聯營公司。此交易已經由本公司之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之股東大會中批准。交易 10% 之按金(港幣 85,000,000 元)亦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度內收到。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交易完成及將物業轉讓予聯營公司後，此物業於以往年度所確認之重估盈餘之應佔部份已可於公司財務報表中列為已實現利潤。

### 一家合營公司投資及相關股東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 與一獨立第三者 Jacko Rise PTE. Ltd. 簽署買賣協議，有條件地以港幣 2,375,000,000 元出售該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之 50% Island Land Development Limited (「ILDL」) 之權益及相關股東貸款。

## 10. 待出售資產(續)

### 一家合營公司投資及相關股東貸款(續)

ILDL 為一投資物業控股公司，持有一幢二十六層高之商業大廈，位於北角英皇道 625 號，並設有兩層地庫停車場。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已收到交易金額一成之按金(港幣 237,500,000 元)。本公司之股東亦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之股東大會上批准此交易，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完成交易。根據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本公司發出之股東通函，按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 ILDL 權益之賬面值，本交易預計可錄得收益約 9.66 億港元，其中約 7.64 億港元(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ILDL 持有之投資物業的重估盈餘)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應佔合營企業之盈利中反映，本集團亦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將持有 ILDL 之權益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於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財務報表中就此交易再確認約 2.38 億港元之收益。

## 1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費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費包括應收貨款，其按發票日期以作區分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港幣千元
一個月以內	310	336
一至三個月	183	-
超過三個月	3	-
應收貨款總額	<u>496</u>	<u>336</u>
按金、預付費及其他應收款項	<u>21,391</u>	<u>5,311</u>
	<u>21,887</u>	<u>5,647</u>

本集團設有一套既定的信貸政策。

## 1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費(續)

於流動資產項下之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費中，其中港幣 3,065,000 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港幣 1,284,000 元）預計於一年後始能收回。

## 12.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包括應付貨款，其按發票日期以作區分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港幣千元
一個月以內	17	18
一至三個月	-	-
三個月以上	<u>201</u>	<u>201</u>
應付貨款總額	<b>218</b>	219
已收按金	-	322,500
其他應付款項	<u>32,577</u>	<u>38,589</u>
	<b><u>32,795</u></b>	<b><u>361,308</u></b>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已收按金代表出售柴灣，柴灣道 391 號物業交易中按同意售價收取之 10%按金及出售一家合營企業權益及相關股東貸款之 10%按金(見附註 10)。

於流動負債項下之其他應付款項中，其中港幣 10,946,000 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港幣 11,028,000 元）預計於一年後始須繳付。

### 13. 股本、儲備及股息

#### (甲) 股息

(i) 屬於中期應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九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 港幣千元
中期結算後宣佈之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十仙 (二零一八年：十仙)	4,531	4,531
中期結算後與中期股息同時宣佈之特別股息每股十九元 (二零一八年：一元)	860,853	45,308
	<u>865,384</u>	<u>49,839</u>

中期結算後宣佈之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沒有於中期結算日被確認為負債。

(ii) 於中期內宣佈及已獲通過付予本公司股東之屬於過往財政年度之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九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 港幣千元
就過往年度於結算日後宣佈派發之第二次中期股息 每股三十仙(二零一八年：三十仙)	13,592	13,592
就過往年度於結算日後宣佈派發之特別股息 每股十八元(二零一八年：零元)	815,545	-
就過往年度獲通過派發之末期股息每股十仙 (二零一八年：十仙)	4,531	4,531
就過往年度與末期股息同時獲通過派發之特別股息 每股一元八角(二零一八年：一元七角)	81,555	77,024
	<u>915,223</u>	<u>95,147</u>

### 13.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 (乙) 股本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股數	港幣千元	股數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實收普通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u>45,308,056</u>	<u>92,537</u>	<u>45,308,056</u>	<u>92,537</u>

#### 派發股息

董事局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一角。董事局同時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每股港幣十九元。兩項股息合共每股港幣十九元一角將派發予於本年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股息單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寄發予各股東。

公司之股息政策是派發定期之股息。在制定公司之股息政策時，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會考慮定期派發股息及保留充足現金儲備再投資獲利之間的平衡，希望為股東增值，將來派發更高股息。

董事局基本上會根據當年之除稅後經常性收入(即租金及財務收入)之盈利決定派息水平。如有其他方面之盈利如出售投資物業或發展物業之盈利，董事局會在考慮再投資之機會後派發一次性之特別股息。投資物業重估盈餘為非現金收益，乃未實現之盈利，不能用以派發股息。

董事局會繼續小心對公司的派息政策作出檢討及以所有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 股票截止過戶日期

本公司股票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止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始可獲分派本年度之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六個月內計入集團投資物業重新估值及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業績後之除稅後未經審核之綜合盈利為港幣一億八千四百五十一萬元，去年同期則為港幣四億一千四百七十五萬元；下跌之主要原因為集團投資物業及合營企業持有之投資物業於本期間錄得重估虧損。同期未計入集團投資物業重新估值及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業績前，未經審核之營業盈利為港幣六千六百一十五萬元，去年同期則為港幣二千四百九十一萬元；增加之主要原因為期間錄得滙兌收益，而去年同期則為滙兌虧損及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集團之主要物業發展及投資開列如下：-

### 柴灣，柴灣道391號柴灣內地段88號

Joyful Sincere Limited 為 Wind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Wind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 則為本公司及太古地產有限公司分別間接持有 20% 及 80% 股權之合營公司。本公司乃經其全資附屬公司 Affluent Dragon Island Limited 間接持有 Wind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 之股權，而太古地產有限公司則經其全資附屬公司 Bright Faith Limited 間接持有 Wind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 之股權。Joyful Sincere Limited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與本公司簽署買賣協議購買上述物業，並會將上述物業重新發展為一綜合商住項目。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上述物業已轉讓予 Joyful Sincere Limited，並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移交予買家。

重新發展該物業之所有規劃條件已全部完成；該發展之總建築圖則亦已獲批。公司移交空置廠房予買家後，買家已批出拆卸合同；在進一步泥土測試完成後，會向環保署提交淨化工程的最後報告。

就換地與政府之談判正進行中。

### **香港仔黃竹坑香港仔內地段461號(黃竹坑道8號South Island Place)**

此物業由本公司與太古地產有限公司之合營公司Hareton Limited 持有以作重新發展，而Hareton Limited則由太古地產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mber Sky Ventures Limited 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Heartwell Limited 分別持有百份之五十之權益。此物業重建為辦公樓之工作已完成，命名為South Island Place，大廈入伙紙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發出。完工證亦已於近期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批出。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5%之樓面面積已租出。

### **英國倫敦物業**

Albany House 及 Scorpio House 為本集團在英國倫敦中心區持有永久業權之商業物業，於期內全部租出。

### **未來展望**

香港的經濟環境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充滿挑戰，相信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亦會同樣不變。

中美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簽署第一階段貿易協議，但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開始之社會不穩令本地經濟充滿挑戰，加上新型冠狀病毒爆發，二零二零年本地經濟相信會進一步收縮。由於旅遊限制措施的執行，旅客已不再來港，本地零售銷售已收縮，並影響零售物業之租金水平。由於很多潛在租戶對是否作新投資、擴張或搬遷持觀望態度，辦公室物業之需求亦有所減弱。

在短期內本集團及本集團合營企業所持有之投資物業之估值及租金收入無可避免會因不利因素而受到一定影響，至於是否會持續則有待觀察。但由於本集團保持充足流動資金，亦無借貸，故能抵禦此次轉差的本地商業環境。本集團於倫敦之投資物業於年內仍全部租出，英國之市場情緒於保守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大選勝選後已大致改善，而英國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正式脫離歐盟。

本地之物業市場展望方面，董事會謹慎地考慮任何新的投資機會，並同時探索其他方式為股東增值。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期間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按證券上市規則第 13.20 條及第 13.22 條所作之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聯屬公司（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有以下之貸款：

聯屬公司	集團 應佔權益	未使用 貸款融資 額度 港幣千元	本集團按 貸款融資 已作出之 貸款 港幣千元	本集團 作出之 其他貸款 金額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所作出之 財務資助 總額 港幣千元
Hareton Limited	50%	702,650	1,097,350	205,407	2,005,407
Joyful Sincere Limited	20%	1,769,727	188,273	-	1,958,000

以上所述之財務資助及其他貸款均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除對 Joyful Sincere Limited 作出之財務資助例外。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簽署之融資協議，對 Joyful Sincere Limited 作出之財務資助其中若干部份，會按年息 4.5% 收取利息，其前提為 Joyful Sincere Limited 須已支付所有發展成本及已清還其他負債並有餘款，但如餘款不足以支付全部利息，利息則以餘款之數為限。

上述聯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如下(其中股東貸款共港幣 3,546,877,000 元未包括在內)：

非流動資產	港幣千元 5,085,270
流動資產	1,019,974
流動負債	(103,243)
	<u>916,731</u>
	<u>6,002,001</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上述聯屬公司中應佔的權益為港幣 2,718,618,000 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港幣 2,543,005,000 元）。

## 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列各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已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守則條文（「守則」）之規定。

- (i) 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並無根據守則第 A2.1 條規定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雖然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已作出區分，本公司認為於該日前董事局之效率及管治不會有太大影響。透過董事局定期開會討論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積極參與，行政總裁及董事局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可得到平衡。
- (ii) 守則第 A4.2 條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特別規定，本公司某些執行董事毋須輪流退任。
- (iii) 守則第 A5.1 條規定本公司須成立提名委員會。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概因此類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乃由董事局擔任。主席及其他董事不時檢討董事局的組成。董事局負責向股東建議重選的董事、向股東提供足夠的董事個人履歷資料，讓股東掌握全面資訊對重選作出決定，以及於有需要時提名董事填補臨時空缺。
- (iv) 守則第 A1.8 條規定公司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本公司過去就董事為公司而牽涉任何法律行動，並無作出投保。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此正作出進一步之研究。
- (v) 守則第 C2.5 條規定公司應設立內部審核功能。鑑於本集團之架構及規模，董事局認為現時並無需要設立內部審核功能。

董事局主席  
顏亨利醫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之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為：顏亨利醫生、顏潔齡、顏傑強博士、Fritz HELMREICH、Anthony Grahame STOTT\*、陳智文\* 及周明德醫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